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2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实施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以下简称“华控赛格”）、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华控环境”），负责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玉溪华控环境注册资本为 42,312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6,501 万元，持股比例 39%；家园公司出资 423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华控赛格出资 21,580 万元，持股比例 51%，系玉溪华控环境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以公司、华控赛格、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为保证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玉溪华控环境如遇到资金短缺的问题时，华控赛格拟以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给予资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的临时性资金支持，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为玉溪华控环境的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按照对玉溪华控环境的出资比例，就上述华控赛格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向玉溪华控环境提供不超过 3.9 亿元的担保。玉溪华控环境已确定将获得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经营风险可控。

因公司总裁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系对关联方的担保。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对本次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上述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宜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